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项目编号 : 62024070922489764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药品检查员管理子系统等两个子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 方 : 北京数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 2024 年 7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自治区药品检查员管理子系统等两个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62024070922489764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数衍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竞价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自治区药品检查员管理子系统、科研管理子系统

1.2 型号规格：定制开发

1.3 数量（单位）：1次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圆（390,000元）

人民币，以上金额包含开发费用、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开发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

意见》《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关于加快推进省级药品智慧监管的指导意见》《自治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 and 《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调派使用管理办法》《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信息管理办法》《检查员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结合药品监管实际，开展本项目建设。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建设自治区检查员信息管理子系统；二是建设科研管理子系统。上述两部分建设内容均是自治区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的组成部分，依托自治区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完成身份认证授权和数据汇聚交换共享。

投标人采用主流先进技术和理念基于现有信息化成果进行设计开发。

1. 先进性。采用最新软件架构和主流数据处理技术，系统运行不依赖特定硬件和操作系统、易于维护管理、易于扩展功能。

2. 易用性。用户界面逻辑清楚；操作灵活方便，提示易于理解，符合绝大多数用户使用习惯；数据一次录入或同步多处使用，减轻数据录入工作量。统一故障代码和故障提示信息，避免系统故障时提示英文错误信息。

3. 健壮性。能够对用户输入的数据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关联性以及业务规则等验证，并具备自动纠错或提示

功能；对于用户执行的关键性操作，系统应当给出明确提示信息。系统需具有良好的并发性。

4. 兼容性。采用 B/S 模式，支持 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各种浏览器显示和操作结果须保持一致。

5. 高效性。整体架构设计合理，数据库、表结构设计科学规范，保持适当的数据冗余和高运行效率；涉及标准代码的字段全部纳入数据字典管理，能够动态维护、使用及动态配置。

6. 可靠性。平台和数据库均应支持主机集群、负载均衡等方式运行，具备高可用性，系统应当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单次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7. 扩展性。对于通用功能，应当提供标准的开发和调用接口，保证系统可伸缩、可扩展。系统在正常情况下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应正确无误。

8. 灵活性。提供参数配置功能，对于菜单功能、标准项目、控制参数、系统角色、用户权限等一律采用动态配置方式，保障系统灵活性，确保平台对组织机构、人员和业务系统等的高效管理。

9. 友好性。用户界面简洁明了，呈现给用户的通用操作序列、术语和信息的措辞，界面元素的布局、颜色搭配方案和排版样式等都要保持一致。用户操作时能够得到清晰明确的反馈，例如进度条、报错提示等信息，提高系统友好性及操作性。

### 3.2 技术要求

1. 采用前后端分离的主流架构设计，后端采用 JDK8、SpringBoot2 以上版本等完成开发，前端采用 Vue3.0 以上版本进行构建。不得采用国外非开源数据库，不得采用非开源 jar 包和第三方收费的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隐患的插件、jar 包、SDK、框架等，不得采用频繁爆出网络安全漏洞的技术路线。须编制系统管理规范、接口文档及对接 Demo 示例。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系统层面须达到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和密码测评要求。实现国产化替代环境和 X86 环境“双轨”适配兼容，并提供代码审查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审计报告等。

### 3.3 功能需求

#### 3.3.1 药品检查员管理子系统

药品检查员管理子系统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要求和采购人相关需求，实现检查员管理、专家库管理和审评员管理等功能，支持人员信息管理、分级分类、出库入库、聘任管理、奖惩管理、考核管理、调派管理、抽取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和检查任务关联等操作，为审评审批、监督检查等提供检查员统一管理。

#### 3.3.2 科研管理子系统

科研管理子系统根据科研管理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

建设，实现科研申报登记、审核推荐、进度管理、重大事项管理、项目统计、档案管理、经费管理、成果管理、奖项申报和科研单位管理、科研人员管理、合作单位管理、委托单位管理、专家库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

### 3.3.3 规范指南

按照自治区和国家药监局相关要求，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形成系统建设、接入、使用规范指南，强化系统安全。

## 3.4 实施要求

### 3.4.1 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需求上线运行药品检查员管理子系统、科研管理子系统。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自然日内须完成合同签署。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 3.4.2 人员要求

(1) 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能更换，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2)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团队驻场开发，驻场不少于3人。采购人提供驻场必要条件。

### 3.4.3 测试要求

提交代码审计报告、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配合等保测评、密评，并提交完善的组织过程资产。

## 3.5 质量保障

投标方应提供详实完备的系统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实施方案。本项目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设计、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项目进度进行控制。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项目验收通过后，须向采购人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开发环境、软件程序、源代码、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并无条件提供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 3.6 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完成培训，税金、培训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等任何费用。

### 3.7 验收要求

7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验收，未通过内部验收项目不得上线运行，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因组织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进度完成相关工作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本次采购预算金额的30%，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中标单位须在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全部款项，中标人因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自行承担。

## 四、知识产权

项目实施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

产品（包括图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属采购人所有。

## 五、售后要求

乙方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服务，维护起始日期从系统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

## 六、商务要求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上线运行，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项目进度发生变更，乙方需书面进行说明，并经过甲方同意。

6.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七、货款支付

7.1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项目总额80%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8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312,000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圆整。

7.2 第二次付款：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及开具对应项目总额20%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款项，即人民币78,000元，大写：柒万捌仟圆整。

7.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可以以转帐、支票、电汇等形式向乙方支付。

7.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7.5 账号账户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账号：3002015129200129181

开户银行：工行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511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65000005771010XL

电话：0991-4336309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 518 号

乙方：

公司名称：北京数衍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33637214X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5 层 501

账号：110917974010111

## 八. 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争议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地法院起诉。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1.1 本合同；

11.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

11.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  
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数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 日